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986,036.28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256,908.57 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1,782,377.15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87,543,5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26,263,0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87,543,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52,526,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069,600 股。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若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预案尚需

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